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利芳）

本人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阅读公司有关资料，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 1 次，应出席 1 次，1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亲自投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亲自参加 1 次。

二、审议议案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议案全票通过。

对上述会议，我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前与相关人员沟通，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我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一起，对报告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发表了意见，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四、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 10 天，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

状况；并通过电话和现场沟通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并实施相关工作。监督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本人在 2022 年重点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了解，对相关新规进行了学习，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组织的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并积极关注相关行业发展动态。

六、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审计部，配备 3 名专职审计人员，对含各子公司在内的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实施、公司内部各项绩效考核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的保证了制度的落实和修正。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4月17日